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5年4月23日，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28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670,76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派息事项影响，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归属价格为11.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毅、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06,280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13,000股。上述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2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毅、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2025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7、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同时对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06,280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13,000股。上述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28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670,760股

?归属股票来源：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名称：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授予日、授予数量及人数：①首次授予部分：2025年4月23日，公司向542名激励对象授予646.98万股限制性股票；②预留授予部分：2026年4月10日，公司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4）授予价格（调整后）：11.62元/股。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如审议本议案董事会召开日至本激励计划实际归属日期间，公司发生需要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事项，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5）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股票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股票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5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5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1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7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注：

1、上述2025年营业收入、2026年营业收入、2027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X）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以下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公司新厂区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研发费用中超出2024年研发费用金额的影响，下同。

2、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当X＜业绩考核指标B时，M1=0%；当业绩考核指标B≤X＜业绩考核指标A时，M1=（X÷A）×100%；当X≥A时，M1=100%。

当Y＜业绩考核指标B时，M2=0%；当业绩考核指标B≤Y＜业绩考核指标A时，M2=（Y÷A）×100%；当Y≥A时，M2=10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5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1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7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注：

1、上述2026年营业收入、2027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X）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以下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公司新厂区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研发费用中超出2024年研发费用金额的影响，下同。

2、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当X＜业绩考核指标B时，M1=0%；当业绩考核指标B≤X＜业绩考核指标A时，M1=（X÷A）×100%；当X≥A时，M1=100%。

当Y＜业绩考核指标B时，M2=0%；当业绩考核指标B≤Y＜业绩考核指标A时，M2=（Y÷A）×100%；当Y≥A时，M2=10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等级	A	B	C
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2025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7）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同时对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5年4月23日	11.62元/股	646.98	542	160
2026年4月10日	11.62元/股	160.00	93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未发生归属、取消及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数量调整的情形；受公司派息事项影响，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14元/股调整为11.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670,76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8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5年4月23日，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tr><th>序号</th><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td><td>（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2</td><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3</td><td>（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542名激励对象中，除5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该条件外，其他48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td><td>（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指标A</th><th>业绩考核指标B</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5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td><td>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4亿元。</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td><td>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5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td></tr>
<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1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7亿元。</td><td>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td></tr>
</table>
注：
1、上述2025年营业收入、2026年营业收入、2027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X）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以下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公司新厂区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研发费用中超出2024年研发费用金额的影响，下同。
2、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当X＜业绩考核指标B时，M1=0%；当业绩考核指标B≤X＜业绩考核指标A时，M1=（X÷A）×100%；当X≥A时，M1=100%。
当Y＜业绩考核指标B时，M2=0%；当业绩考核指标B≤Y＜业绩考核指标A时，M2=（Y÷A）×100%；当Y≥A时，M2=100%。</td><td>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6SHAA2B0049）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含财务报表附注），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966,065,359.49元，超过当期业绩考核指标A中的营业收入指标，以此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A，归属条件成就，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为100%。</td></tr>
<tr><td>5</td><td>（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h>等级</th><th>A</th><th>B</th><th>C</th></tr>
<tr><td>归属比例</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542名激励对象中，28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9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5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进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td></tr>
</table>

综上，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28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670,76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根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结果，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06,280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13,000股。上述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280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4月23日

（二）归属数量：1,670,760

（三）归属人数：289

（四）授予价格：11.62元/股（调整后）。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如审议本议案董事会召开日至本激励计划实际归属日期间，公司发生需要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事项，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耿仲毅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0,000	78,000	30.00
2	俞新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0,000	18,000	30.00
3	张 春	董事、设备总监	65,000	19,500	30.00
4	吴 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60,000	18,000	30.00
5	赵锁富	财务总监	70,000	21,000	30.00
6	翟建中	董事会秘书	70,000	21,000	30.00
7	吴修艮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院长	60,000	18,000	30.00
8	李海岛	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3,000	30.00
9	秦序锋	研究院制剂室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3,000	30.00
10	李召广	研究院合成室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3,000	30.00
11	耿 悦	总经理助理	60,000	18,000	30.00
小计			735,000	220,5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授予531人，归属278人）			5,734,800	1,450,260	25.29
小计			5,734,800	1,450,260	25.29
总计			6,469,800	1,670,760	25.82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28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含财务报表附注）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25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椒山路539号云成中心3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9,552,5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7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新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 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总会计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695,491	99.9066	1,192,200	0.0599	664,900	0.0335

2.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687,891	99.9062	1,262,100	0.0634	602,600	0.0304

3.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708,391	99.9073	1,196,500	0.0601	647,700	0.0326

4.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0,804,991	99.5603	8,097,600	0.4070	650,000	0.0327

5.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649,791	99.9043	1,367,200	0.0687	535,600	0.0270

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325,291	99.8880	1,642,800	0.0825	584,500	0.0295

7.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287,891	99.8861	1,681,700	0.0845	583,000	0.0294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379,891	99.8907	1,505,000	0.0756	667,700	0.033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31,880,067	98.5776	1,367,200	1.0219	535,600	0.4005
6	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1,555,567	98.3351	1,642,800	1.2279	584,500	0.437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5、6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彬、孙妤璐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2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6年第6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近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收到

詹勇刚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詹勇刚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詹勇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1月30日至2027年2月21日，根据《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詹勇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詹勇刚先生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詹勇刚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勇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詹勇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詹勇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4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1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43582F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7,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16%减少至5.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4,877.6364	6.16	4,727.9255	5.9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其他：____（请注明）	2026/5/8-2026/5/19
合计	4,877.6364	6.16	4,727.9255	5.97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航装备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6-02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注册发行2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20亿元。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2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67%。

本期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